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  
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1.1 项目由来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验收程序 .....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4
2.1 设计简况 .....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	6
2.3.1 验收过程 .....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10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0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1
四.整改工作情况 .....	12
4.1 整改意见 .....	12
4.2 整改完成情况 .....	12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14

## 一.前言

### 1.1 项目由来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于 2021 年投资 126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电动锯台 1 台、铣钻床 1 台、UV 印刷线 2 条、自动热压机 3 台、模温机 4 台、自动封边机 1 台、自动 CNC 打孔机 1 台、打磨机 1 台、空压机 3 台”等设施,年产生态饰面板 1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20 万套(共约 4.87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94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 UV 印刷和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燃

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年产生态饰面板 1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20 万套（共约 4.87 万立方米）。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 日-2 日，4 日，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9 月 13 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

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2.1 设计简况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于 2021 年投资 126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厂房面积为 1183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塑料制品 2200 吨的生产规模。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 30294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

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1 日-2 日，4 日，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4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 UV 印刷和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2 施工简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锯台、铣钻床、UV

印刷线、自动热压机、模温机、自动 CNC 下料机、自动封边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sup>2</sup> 危废仓库，3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

### 2.3 验收过程简况

#### 2.3.1 验收过程

受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 日-2 日，4 日，14 日-15 日对该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9月13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日-2日，4日，14日-1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监测结果表明：

FQ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限值；

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 FQ4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排放限值；

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东、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4)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

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30294号），2021年8月10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9)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62332）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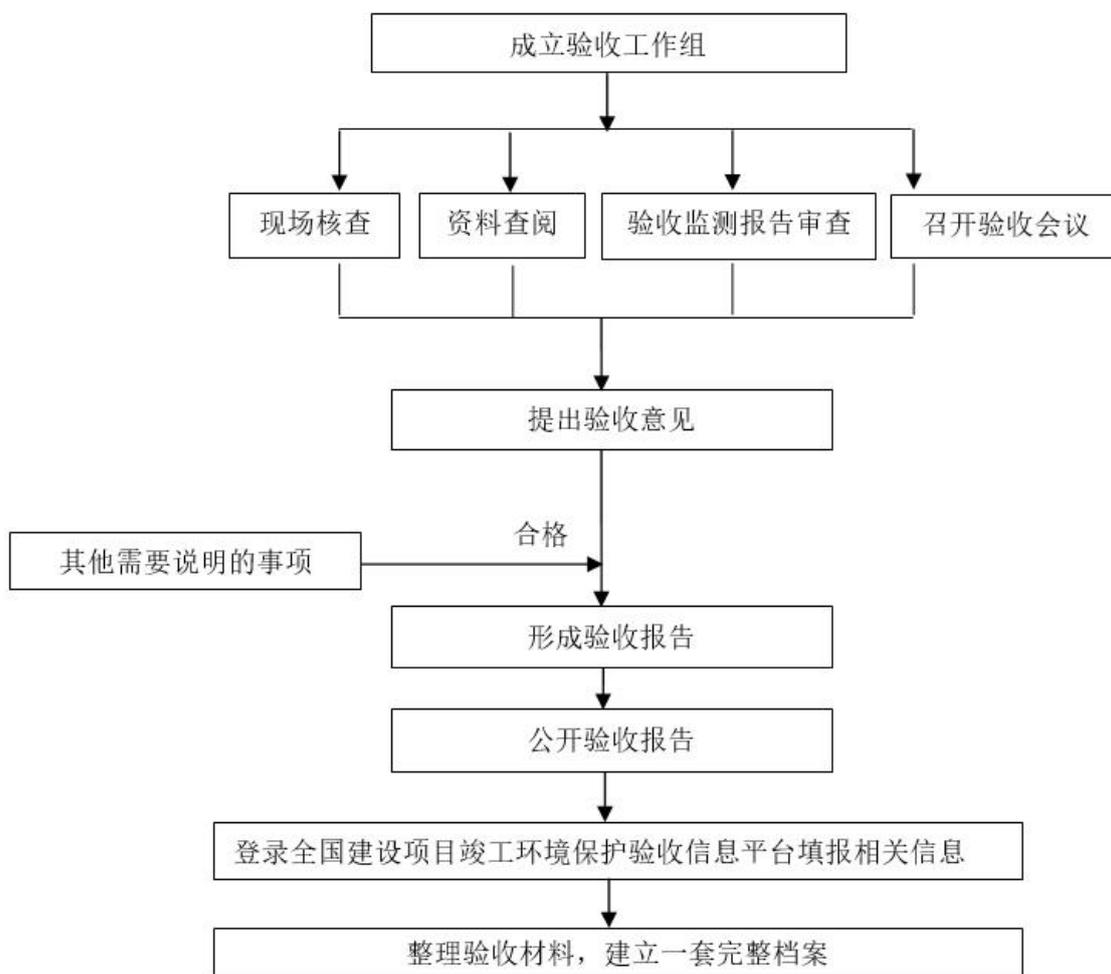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的总接管口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

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FQ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FQ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FQ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 四.整改工作情况

### 4.1 整改意见

无。

### 4.2 整改完成情况

/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9月13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9-5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北侧为苏州赛忠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G204、南侧为苏州宝莱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零散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南侧180m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生态饰面板300万件、集成墙面系统60万套、塑料制品2200吨。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电动锯台1台、铣钻床1台、UV印刷线2条、自动热压机3台、模温机4台、自动封边机1台、自动CNC打孔机1台、打磨机1台、空压机3台”等设施,年产生态饰面板100万件、集成墙面系统20万套(共约4.87万立方米)。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小时数720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3月19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1)160号)和于2021年03月22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太行审投备(2021)165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8月10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1)30294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竣工,6月底开始调试。2025年07月1日-2日,4日,14日-15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62332),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5年07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UYL5002001W)。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30294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生态饰面板100万件、集成墙面系统20万套(共约4.87万立方米)。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分阶段建设,与环评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存下以下的变化: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15平方,实际因企业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塑料制品项目未实施等,减少了危废的产生,故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了10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

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锯台、铣钻床、UV 印刷线、自动热压机、模温机、自动 CNC 下料机、自动封边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0m<sup>2</sup> 危废仓库，30m<sup>2</sup> 一般固废库。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采样口。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07 月 1 日-2 日，4 日，14 日-15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

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1、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FQ3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率为 53.84%；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FQ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限值；

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 FQ4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排放限值；

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进一步复核产能,如人造板产能超10万立方,需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三)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等文件,规范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

(四)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完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排气筒等的标识标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 目 录

<b>1</b>	<b>总论 .....</b>	<b>1</b>
1.1	任务由来 .....	1
1.2	排放标准 .....	2
<b>2</b>	<b>项目变动情况 .....</b>	<b>3</b>
2.1	项目概况 .....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	8
<b>3</b>	<b>结论与要求 .....</b>	<b>8</b>
3.1	结论 .....	8
3.2	要求 .....	8

## 1.1 任务由来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于 2021 年投资 126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厂房面积为 1183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年产生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塑料制品 2200 吨的生产规模。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 30294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 15 平方，实际因企业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塑料制品项目未实施等，减少了危废的产生，故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了 10 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条件。

经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 122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 1.2 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接管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3。

表 1.2-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dB (A)	65	55

###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4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和表3标准	FQ3排气筒（UV印刷、固化废气）
	70	/	/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20	25	1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FQ4排气筒（打磨废气）
二氧化硫	80	25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	FQ2排气筒（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180	25	/	/	/		
颗粒物	20	25	/	/	/		

表 1.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项目变动情况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工作人数：4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12 小时/班，两班制；

####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	100 万件	7200
	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	20 万套	
	塑料制品	2200 吨	0 吨	

##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t)	包装及储 存方式
			环评 年耗量 (t)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25kg/袋	500	0	50	袋装，原料 区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25kg/袋	1504	0	100	袋装，原料 区
3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5kg/袋	200	0	20	袋装，原料 区
4	刨花板	1220mm(宽度)*2750mm(长 度)*9/12/18/25mm(厚度)； 1850mm(宽度)*2750mm(长 度)*9/12/18/25mm(厚度)	315 万张	120 万张	10	散装，原料 区
5	三聚氰胺浸胶纸	/	315 万张	120 万张	30	袋装，原料 区
6	EVA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kg/桶	2	1	0.5	桶装，油墨 仓库
7	封边条	/	100 万米	40 万米	10 万米	散装，原料 区
8	PET 膜	/	5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 米	散装，原料 区
9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35%、色浆 30%、 水 30%、助剂 5%；25kg/桶	30	0	5	桶装，油墨 仓库
10	UV 油墨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环氧 改性丙烯酸树脂 25%、聚酯改 性丙烯酸树脂 8%、颜料 2%、 丙烯酸酯单体 20%、光引发剂 4%、助剂 1%；25kg/桶	45	15	5	桶装，油墨 仓库
11	砂纸	/	300 张	100 张	30 张	箱装，原料 区

##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 际数量	
1	挤出机	非标设备	35	0	挤出工序
2	冷却水塔	非标设备	2	0	冷却成型工序

3	贴膜机	非标设备	4	0	牵引贴膜工序
4	电动锯台	B-45	5	1	切割工序
5	铣钻床	KDT-533	10	1	精加工工序
6	冲压机	非标设备	10	0	精加工工序
7	水性印刷线	非标设备	5	0	印刷工序
8	UV 印刷线	非标设备	5	2	印刷工序
9	粉碎机	非标设备	2	0	粉碎工序
10	自动热压机	非标设备	8	3	热压贴面工序
11	模温机	YYW-99YQ	8	4	热压贴面工序
12	自动 CNC 下料机	非标设备	4	0	锯切工序
13	自动封边机	NKR-792	5	1	封边工序
14	自动 CNC 打孔机	非标设备	4	1	打孔工序
15	打磨机	非标设备	4	1	打磨工序
16	空压机	XS-30/8	4	3	/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生态饰面板、集成墙面系统及塑料制品，目前第一阶段塑料制品及相关工段均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生态饰面板、集成墙面系统，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 一、集成墙面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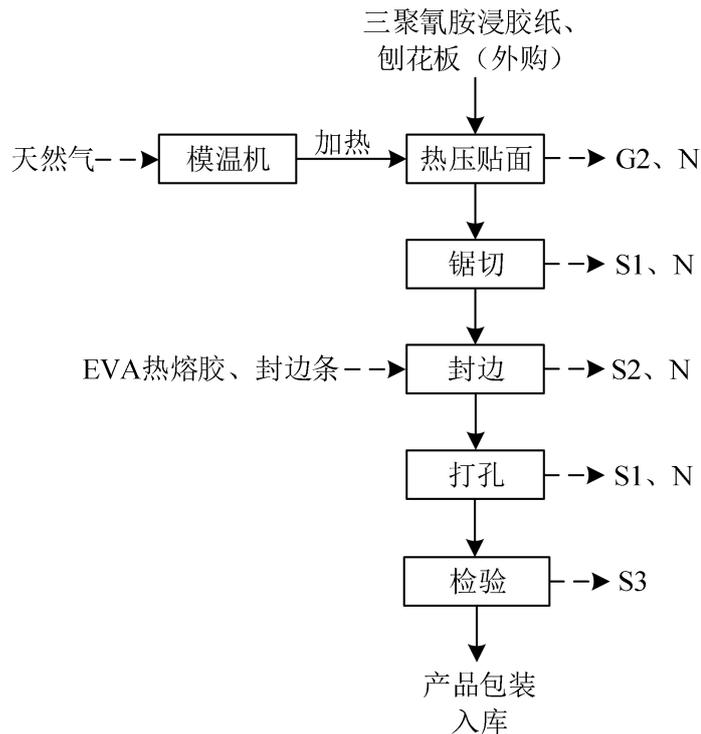


图 2.1.4-1 集成墙面系统工艺流程图

#### 流程说明：

**热压贴面：**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自动热压机热压，热源来自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

热导热油供热，热压温度为 60℃，温度较低，热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锯切：**将热压贴面后的刨花板通过自动 CNC 下料机锯切成不同规格的板材，由于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封边：**将锯切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进行封边，此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和封边条，由于 EVA 热熔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在使用的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容器 S2 和设备噪声 N；

**打孔：**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处理，由于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打孔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 S3，外售处理。

## 二、生态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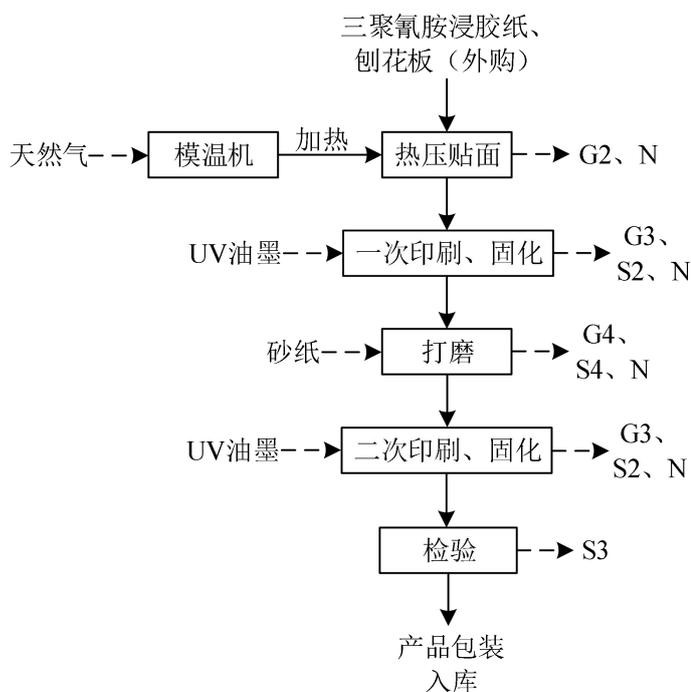


图 2.1.4-2 生态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流程说明：

**热压贴面：**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自动热压机热压，热源来自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热，热压温度为 60℃，温度较低，热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一次印刷、固化：**对经过热压贴面处理后的产品进行印刷，采用 UV 油墨印刷，UV 印刷设备自带紫外线固化设备。在印刷和固化过程中 UV 油墨含有的少量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印刷和固化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2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打磨机上，对经过一次印刷、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打磨，使得产品印刷区域的表面变得光滑。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4、废砂纸 S4 及设备噪声 N；

**二次印刷、固化：**对经过打磨处理后的产品进行二次印刷、固化，原理和方式与一次印刷、固化相同。此工序产生印刷和固化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二次印刷、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 S3，外售处理。

注：部分生态饰面板产品热压贴面后即为企业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无需后续印刷、固化、打磨。

##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 15 平方，实际因企业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塑料制品项目未实施等，减少了危废的产生，故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了 10 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条件。

##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FQ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限值；FQ3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 FQ4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 UV 印

刷和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 **3. 结论与要求**

####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

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  
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玲玲

编制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玲玲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

编制单位：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

#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b>4 环保设施</b> .....	<b>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4</b>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6</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6</b>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b> .....	<b>27</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饰面板	集成墙面系统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件	60 万套	22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	20 万套	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21 年 03 月 19 日	项目备案号	太行审投备[2021]160 号		
项目代码	2101-320585-89-01-923073; 2103-320585-89-01-672288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013] 单板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 30294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UYL5002001W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0 日				
第一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第一阶段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 日-2 日, 4 日, 14 日-15 日		
投资总概算	1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
第一阶段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公司注册地址

为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于 2021 年投资 126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的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厂房面积为 1183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生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塑料制品 2200 吨的生产规模。2021 年 5 月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30294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1 日-2 日，4 日，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 UV 印刷和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天然气燃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燃烧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关于对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 30294 号），2021年8月10日；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62332）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产权证明见附件 4，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北侧为苏州赛忠食品有限公司、东侧为 G204、南侧为苏州宝莱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零散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南侧 180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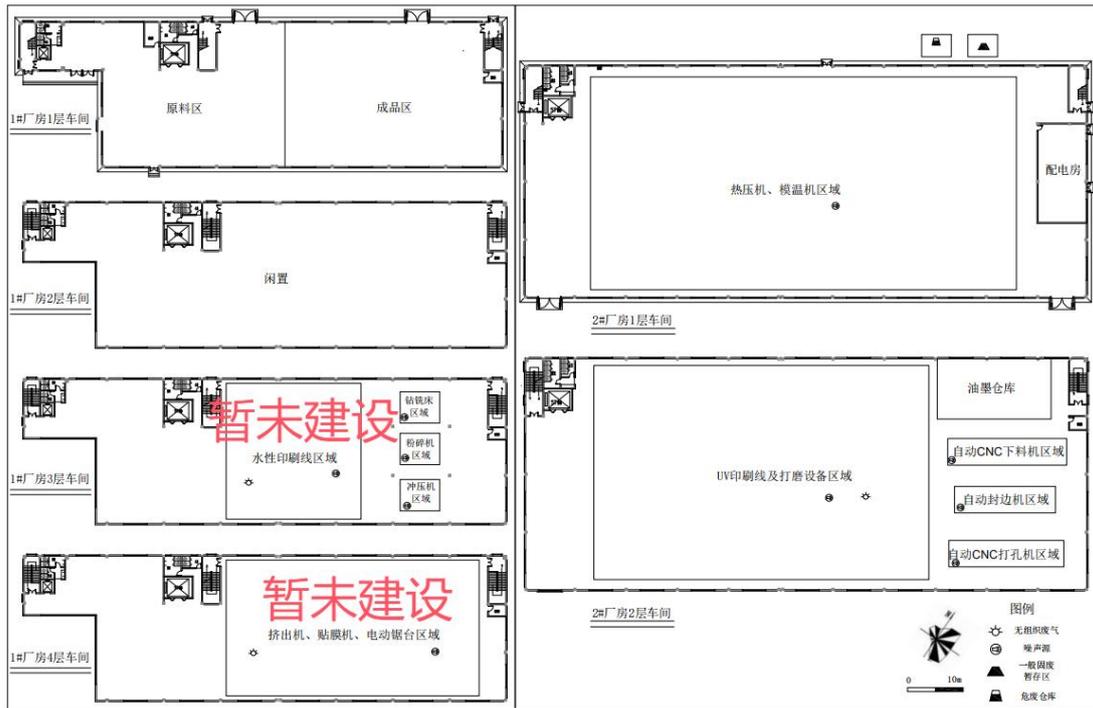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 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40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小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	100 万件	7200
	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	20 万套	
	塑料制品	2200 吨	0 吨	

注: 年产生生态饰面板、集成墙面系统共约 4.87 万立方米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	1# 厂房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共 4 层, 1 层为原料区和成品区、2 层为闲置、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				3层和4层为生产车间。	
	2#厂房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32m <sup>2</sup>	共2层, 1层和2层为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成品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1#厂房1层	
	油墨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位于2#厂房2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200 t/a	1200 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960t/a	96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380 万 kwh/a	38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可满足生产要求	
	供天然气	5.3 万立方米	3 万立方米	由市政燃气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水性印刷和固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第一阶段该工段暂未建设。	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UV 印刷和固化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打磨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960t/a	960t/a	接入市政管网, 由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sup>2</sup>	30m <sup>2</sup>	临时收集和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堆场	15m <sup>2</sup>	10m <sup>2</sup>	临时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	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阻隔衰减	厂界达标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条/台/套)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挤出机	非标设备	35	0	挤出工序
2	冷却水塔	非标设备	2	0	冷却成型工序
3	贴膜机	非标设备	4	0	牵引贴膜工序
4	电动锯台	B-45	5	1	切割工序
5	铣钻床	KDT-533	10	1	精加工工序
6	冲压机	非标设备	10	0	精加工工序
7	水性印刷线	非标设备	5	0	印刷工序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8	UV 印刷线	非标设备	5	2	印刷工序
9	粉碎机	非标设备	2	0	粉碎工序
10	自动热压机	非标设备	8	3	热压贴面工序
11	模温机	YYW-99YQ	8	4	热压贴面工序
12	自动 CNC 下料机	非标设备	4	0	锯切工序
13	自动封边机	NKR-792	5	1	封边工序
14	自动 CNC 打孔机	非标设备	4	1	打孔工序
15	打磨机	非标设备	4	1	打磨工序
16	空压机	XS-30/8	4	3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 (t)	包装及 储存方 式
			环评 年耗量 (t)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		
1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25kg/袋	500	0	50	袋装，原料区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25kg/袋	1504	0	100	袋装，原料区
3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25kg/袋	200	0	20	袋装，原料区
4	刨花板	1220mm（宽度） *2750mm（长度） *9/12/18/25mm（厚度）； 1850mm（宽度） *2750mm（长度） *9/12/18/25mm（厚度）	315 万张	120 万张	10	散装，原料区
5	三聚氰胺浸胶纸	/	315 万张	120 万张	30	袋装，原料区
6	EVA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25kg/桶	2	1	0.5	桶装，油墨仓库
7	封边条	/	100 万米	40 万米	10 万米	散装，原料区
8	PET 膜	/	5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散装，原料区
9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35%、色浆 30%、水 30%、助剂 5%；25kg/桶	30	0	5	桶装，油墨仓库

10	UV 油墨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环氧改性丙烯酸树脂 25%、聚酯改性丙烯酸树脂 8%、颜料 2%、丙烯酸酯单体 20%、光引发剂 4%、助剂 1%； 25kg/桶	45	15	5	桶装，油墨仓库
11	砂纸	/	300 张	100 张	30 张	箱装，原料区

###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本项目生产生态饰面板、集成墙面系统及塑料制品，目前第一阶段塑料制品及相关工段均未建设。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生态饰面板、集成墙面系统，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 一、集成墙面系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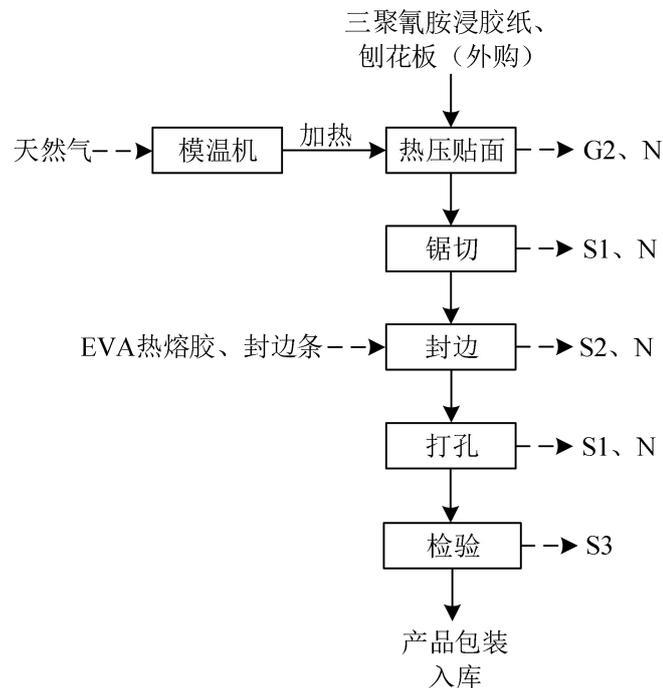


图 3-3 集成墙面系统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热压贴面：**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自动热压机热压，热源自来自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热，热压温度为 60℃，温度较低，

热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锯切：**将热压贴面后的刨花板通过自动 CNC 下料机锯切成不同规格的板材，由于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封边：**将锯切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进行封边，此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和封边条，由于 EVA 热熔胶不含有机挥发组分，因此在使用的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包装容器 S2 和设备噪声 N；

**打孔：**对封边后的板材进行打孔处理，由于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体积大、比重较重，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作为固废处理。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打孔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 S3，外售处理。

## 二、生态饰面板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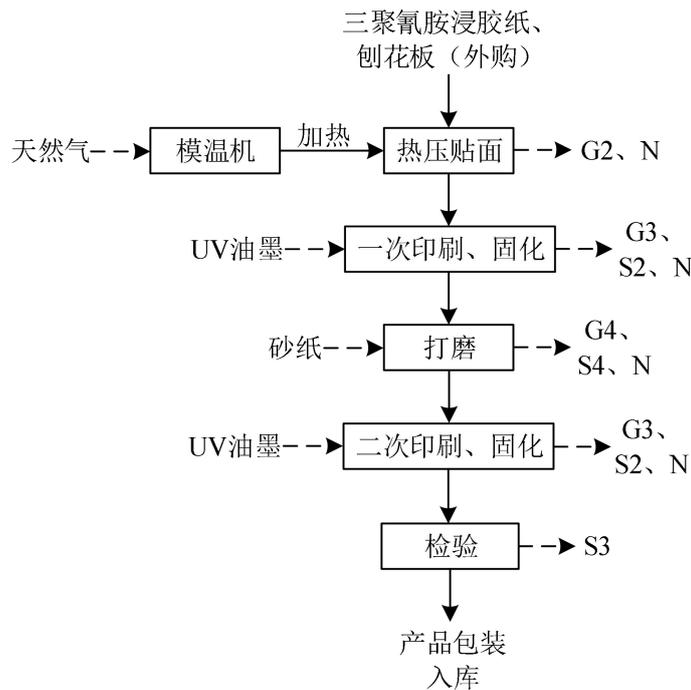


图 3-4 生态饰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流程说明：

**热压贴面：**将带有不同颜色或纹理的三聚氰胺浸胶纸铺在刨花板的两面，然后经过自动热压机热压，热源来自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供热，热压温度为 60℃，温度较低，热压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一次印刷、固化：**对经过热压贴面处理后的产品进行印刷，采用 UV 油墨印刷，UV 印刷设备自带紫外线固化设备。在印刷和固化过程中 UV 油墨含有的少量有机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工序产生印刷和固化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2 及设备噪声 N；

**打磨：**将砂纸装在打磨机上，对经过一次印刷、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打磨，使得产品印刷区域的表面变得光滑。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4、废砂纸 S4 及设备噪声 N；

**二次印刷、固化：**对经过打磨处理后的产品进行二次印刷、固化，原理和方式与一次印刷、固化相同。此工序产生印刷和固化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2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对二次印刷、固化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作为固废 S3，外售处理。

注：部分生态饰面板产品热压贴面后即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无需后续印刷、固化、打磨。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 15 平方，实际因企业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塑料制品项目未实施等,减少了危废的产生,故危废仓库第一阶段实际建设了 10 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条件。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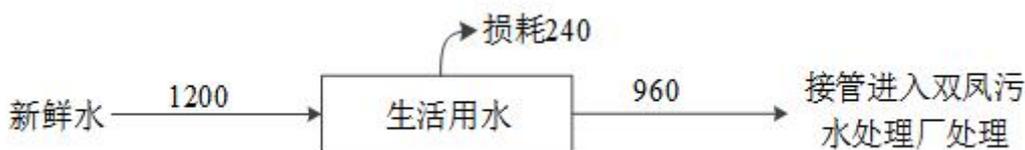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挤出废气、水性印刷和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该工段第一阶段未建设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UV 印刷和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4 排气筒排放。



FQ2 排气筒



FQ3 排气筒



FQ4 排气筒

####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动锯台、铣钻床、UV 印刷线、自动热压机、模温机、自动 CNC 下料机、自动封边机、打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30m<sup>2</sup>，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10m<sup>2</sup>。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固态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堆场	切割工序、 精加工工 序	SW17 900-003-S17	4	0 (第一阶段工序未 建设)	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锯切工序、 打孔工序	SW17 900-009-S17	11	8	
除尘灰	固态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8.91	1	
废砂纸	固态			打磨工序	SW17 900-099-S17	0.5	0.2	
不合格产品	固态			检验工序	SW17 900-009-S17	10	5	
废包装容器	固态	危险 废物	危废仓库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4	1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液态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8.6945	18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30	5	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 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设置规范化废气采样口，并在废气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挤出、水性印刷和固化）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集成墙面系统和生态饰面板生产过程中，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UV 印刷和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5-89-01-923073）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67228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O35521）编制的《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南、204国道西，建成后年产生态饰面板300万件、集成墙面系统60万套、塑料制品2200吨，具体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挤出、水性印刷和固化）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的FQ1排气筒排放。

②集成墙面系统和生态饰面板生产过程中，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通过25m高的FQ2排气筒排放；UV印刷和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m高的FQ3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25m高的FQ4排气筒排放。

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2461，SO<sub>2</sub>0.0212、颗粒物 0.1027、NO<sub>x</sub>0.099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

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标准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FQ3排气筒（UV印刷、固化废气）
	70	/	/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20	25	1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FQ4排气筒（打磨废气）
二氧化硫	80	25	/	/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FQ2排气筒（燃烧

氮氧化物	180	25	/	/	/	(DB32/3728—2019) 表1标准	废气)
颗粒物	20	25	/	/	/		

表 6.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 6.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2 排气筒为二进一出，进口 1 为 UV 印刷、固化废气（南侧产线），进口 2 为 UV 印刷、固化废气（北侧产线）

#### 7.1.2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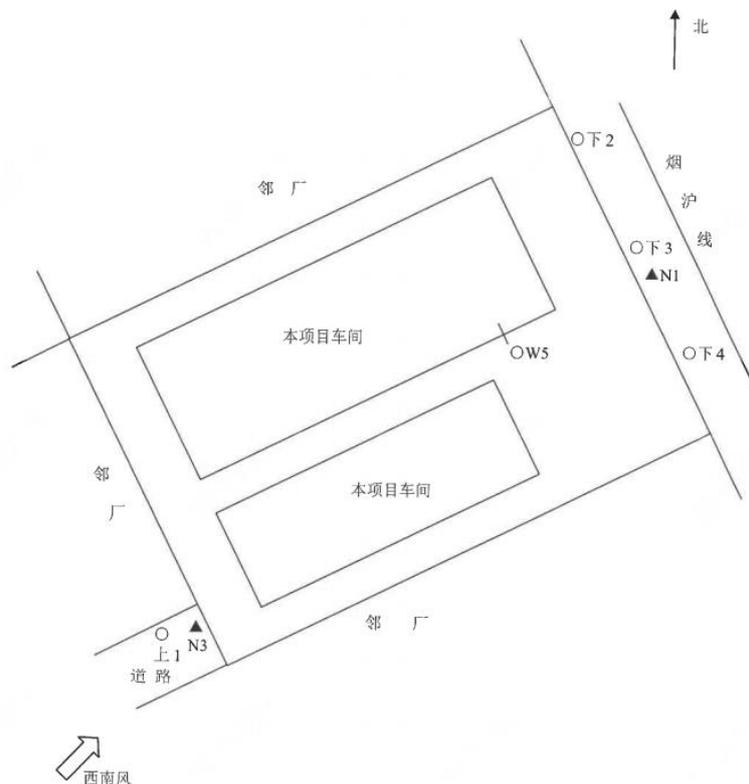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噪声按大厂界布设，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噪声测点（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GS-07-667	2025.09.1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26.02.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GS-07-557	2026.03.2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1	2026.01.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GS-07-712	2026.01.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464	2026.06.08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25.11.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2025.11.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7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8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9	2026.03.04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90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4	2026.03.0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GS-07-685	2026.03.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2025.08.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429	2025.07.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37	2025.10.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535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536	2025.10.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25.11.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5.07.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5.09.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S-07-358	2026.07.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320	2025.10.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240	GS-07-679	2025.11.19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5.07.10

###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1日生产工况为90%；2025年7月2日生产工况为90%；2025年7月4日生产工况为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1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原辅料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用量	年生产日	日用量	年用量	年生产日	日用量	2025.7.1		2025.7.2		2025.7.4	
							当日用量	当日负荷	当日用量	当日负荷	当日用量	当日负荷
刨花板	315万张	300	1.05万张	120万张	300	0.4万张	0.36万张	90%	0.36万张	90%	0.36万张	90%
三聚氰胺浸胶纸	315万张	300	1.05万张	120万张	300	0.4万张	0.36万张	90%	0.36万张	90%	0.36万张	90%
EVA热熔胶	2吨	300	0.006吨	1吨	300	0.0033吨	0.003吨	90%	0.003吨	90%	0.003吨	90%
封边条	100万米	300	0.33万平方米	40万米	300	0.133万米	0.12万米	90%	0.12万米	90%	0.12万米	90%
PET膜	50万平方米	300	0.16万平方米	20万平方米	300	0.067万米	0.06万米	90%	0.06万米	90%	0.06万米	90%
UV油墨	45吨	300	0.15吨	15吨	300	0.05吨	0.045吨	90%	0.045吨	90%	0.045吨	90%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FQ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2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7.1			2025.7.2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2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827					
烟气流速	m/s	18.0	18.3	19.1	20.1	20.4	20.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4768	15043	15765	16570	16786	1663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80					
二氧化硫速率限值	kg/h	/					
二氧化硫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颗粒物速率限值	kg/h	/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80					
氮氧化物速率限值	kg/h	/					
氮氧化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验收监测期间，FQ2 排气筒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FQ3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FQ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7.2			2025.7.4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FQ3 排气筒进口 1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烟气流速	m/s	2.5	2.0	2.0	2.6	2.2	2.2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4555	3658	3662	4681	3970	397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4.30	5.21	5.36	4.86	3.98	4.56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96	0.0191	0.0196	0.0227	0.0158	0.0181
FQ3 排气筒进口 2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362					
	烟气流速	m/s	6.5	6.6	6.6	6.7	6.6	6.6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1838	12027	12025	12187	12021	1201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61	7.67	7.48	6.04	6.24	5.17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664	0.0922	0.0899	0.0736	0.075	0.0621
FQ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3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1.3273					
	烟气流速	m/s	3.5	3.8	3.7	3.6	3.8	3.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3286	14546	13870	13537	14342	1462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51	3.24	3.07	2.84	4.00	2.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66	0.0471	0.0426	0.0384	0.0574	0.0329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5.81%	57.68%	61.96%	60.12%	36.78%	58.98%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表 9-4 FQ4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5.7.1			2025.7.2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4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FQ4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5					
	烟气流速	m/s	10.2	10.8	10.0	10.2	10.8	11.1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474	18520	17192	17472	18493	1898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50	>50	>50	>50	>50	>50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	/	/	/	/	/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FQ4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4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5675					
	烟气流速	m/s	8.8	9.1	9.4	9.7	9.4	9.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5132	15691	16194	16681	16127	1541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颗粒物速率限值	kg/h	1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颗粒物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FQ4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
UV 印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	FQ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9568	0.04416	53.84
打磨	颗粒物	FQ4	布袋除尘器	/	/	/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车间门外 1 米 5#	非甲烷总烃	2025.7.1	0.35	0.50	0.44	0.50	6.0	20	达标
车间门外 1 米 5#		2025.7.2	0.50	0.59	0.66	0.66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 日，风速：1.5m/s； 2025 年 7 月 2 日，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7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5.7.1	ND	ND	ND	0.268	0.5	达标
下风向 2			0.228	0.239	0.255			
下风向 3			0.248	0.237	0.265			
下风向 4			0.229	0.268	0.261			
上风向 1		2025.7.2	ND	ND	ND	0.276	0.5	
下风向 2			0.255	0.276	0.265			
下风向 3			0.266	0.248	0.254			
下风向 4			0.236	0.235	0.246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 日, 晴, 风速: 1.5m/s; 2025 年 7 月 2 日, 晴, 风速: 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7.1	0.37	0.38	0.33	0.6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38	0.53	0.50			
下风向 3			0.63	0.60	0.51			
下风向 4			0.60	0.44	0.40			
上风向 1		2025.7.2	0.48	0.41	0.38	1.07	4.0	
下风向 2			0.65	0.64	0.59			
下风向 3			0.68	0.64	0.77			
下风向 4			0.55	1.07	1.03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 日, 晴, 风速: 1.5m/s; 2025 年 7 月 2 日, 晴, 风速: 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 9.2.1.2 生活污水

表 9-9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 值	评价 结论
			1	2	3	4	mg/L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2025.7.2	pH 值	7.2	7.1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169	190	147	500	达标
		氨氮	23.3	43.0	41.6	43.6	45	达标
		总磷	2.52	4.52	6.23	4.96	8	达标
		总氮	24.0	62.8	61.3	62.8	70	达标
		悬浮物	38	120	116	74	400	达标
	2025.7.4	pH 值	7.0	7.1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69	63	56	500	达标
		氨氮	11.6	41.1	41.4	43.2	45	达标
		总磷	1.38	3.49	3.60	5.43	8	达标
		总氮	13.2	45.5	49.1	65.8	70	达标
		悬浮物	55	68	64	62	40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符合双凤污水厂的接管标准。

###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7.1	昼间	62.8	/	61.8	/	65	达标
2025.7.4	昼间	62.8	/	60.1	/	65	达标
2025.7.14	夜间	53.8	/	46.3	/	55	达标
2025.7.15	夜间	52.6	/	47.4	/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 日，晴；2025 年 7 月 4 日，晴； 2025 年 7 月 14 日，晴；2025 年 7 月 15 日，晴；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企业7月1日和7月4日夜间无生产，故于7月14日-15日有夜间生产时检测 夜间噪声
------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泥渣、焊渣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9-7。

表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环评中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0.2461	0.318	工作时间7200h/a，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 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颗粒物	0.1027	/	
氮氧化物	0.0992	/	
二氧化硫	0.0212	/	

##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5-89-01-923073）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5-89-01-672288）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	——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信用编号：BHO35521）编制的《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p>
<p>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南、204国道西，建成后年产生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塑料制品 2200 吨，具体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p>	<p align="center">落实</p>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塑料制品生产废气（挤出、水性印刷和固化）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p> <p>②集成墙面系统和生态饰面板生产过程中，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燃料，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UV 印刷和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本项目第一阶段 UV 印刷和固化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5m 高的 FQ2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 FQ4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p>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环评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p>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	——
<p>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	——
<p>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	——
<p>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	——
<p>10、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p>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0.2461， SO<sub>2</sub>0.0212、颗粒物 0.1027、NO<sub>x</sub>0.0992。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未核定总量。	落实
<p>五、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MA1UYL5002001W 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六、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p>	——	——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环评和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
<p>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2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3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和 FQ4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FQ3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厂界南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西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砂纸、废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至苏州快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双凤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1-320585-89-01-923073; 2103-320585-89-01-6722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南路 9-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013]单板加工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态饰面板 3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60 万套、塑料制品 22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态饰面板 100 万件、集成墙面系统 20 万套		报告表单位	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302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1UYL5002001W		
	验收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7 月 1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5 年 7 月 2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5 年 7 月 4 日生产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1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63296826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07月1日-2日, 4日, 14日-1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b>废水（生活污水）</b>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b>工业固体废物</b>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成煜(苏州)新型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态饰面板及集成墙面系统项目及扩建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登记；
- 8、环卫协议；
- 9、排水证；
- 10、一般固废协议；
- 11、危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 13、活性炭检测报告